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運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23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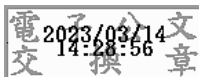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2002341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34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
評量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本局112年3月10日桃教體字第1120020299號令影本及
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
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教導處 112/03/14 14:41



1120001525

有附件